



2015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先生
劉珍貴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公司秘書

詹柏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滙豐銀行
高盛國際
恒生銀行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 樓
1101-03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時值年中，中國證券市場經歷大幅拋售，使市場近期出現劇烈震盪。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一輪飆升之後，上證綜指在5000點以上遇到阻力，並隨後從近期高點下滑30%。大幅拋售導致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實行新限制，以助減少損失。拋售何以發生？震盪何以如此強烈？對中國和以中國為重心的金融平台有何影響？中國的基本因素實質上並無轉差，然而中國的貨幣與匯率政策令市場方向絕不明朗。除了缺乏透明度，證券市場上驚人的孖展槓桿，使投資者紛紛縮減投資並退出高beta值的投資工具，觀望靜候適當時機再進場。這意味著市場會營造不少新機遇，而市場活動將會先縮減後回升。中國內地再次暫停招股上市，香港在接納公司上市方面將會發揮更大作用。該禁令將維持六個月或以上，而香港市場在此期間的金融活動將會更加活躍。

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瑞東不但能夠如常運作，並且繼續發展企業融資業務，並設法擴展至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在我們投行平台所進行的公開市場持股，其公平市場價值降低，故此按市值計算錄得中期未變現虧損。投資組合中最大部分持倉的公平市場價值跌幅超過40%。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化，但公平市場價值的顯著變化是由於市場去槓桿化而受壓，使全場股價一致向下。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為未來的增長製訂並實施本集團集資及構建業務平台的計劃。於六月底，高級管理層正為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確定最後定稿。該交易涉及以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首的一群投資者，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作價約 39 億港元。該交易完成後，預期將提供新資金供本集團擴大規模、進一步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亦同時為新發展業務(如互聯網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提供資金。該投資預計將會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大目前平台的規模。該組投資者不僅在資金上提供支持，亦預計將以戰略合作夥伴身份帶來業務上的技術和關係。

認購交易交割在望，加上中國股市走穩會使追求清晰和冷靜的投資者走出去的意向稍緩，因此我們對下半年感到樂觀。在新合作夥伴兼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亦會在地域上及財務上擴大覆蓋面，以增加瑞東賺取收入的機會及拓展不同業務的潛在利潤空間。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 121,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 35,200,000 港元增加 2.5 倍。此外，本期間來自金融資產之綜合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之 13,9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 48,000,000 港元，即股票持倉之公平值虧損。本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為 55,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8%。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總額約為 36 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 9,1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 7% (二零一四年：21%)。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約為11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之92%，較二零一四年錄得之25,700,000港元增加3.4倍。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自配售及包銷交易產生收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3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7倍，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977,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年底則錄得1,020,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65,173份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授出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

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2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處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金為29,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將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6,666,666股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及按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認購價0.08港元之5%)認購107,333,334股已繳部分股款之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按照認購協議，首批及第二批分別須由瑞東環球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報告日期，瑞東環球已承諾繳足第二批優先股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onus」)與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承諾認購EDS Wellness之13,494,09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398,000港元。交易詳情於EDS Wellnes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報告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EDS Wellness並無向First Bonus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瑞東環球與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同意認購21控股之39,256,662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5,703,000港元。交易詳情於21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報告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21控股並無向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2名全職僱員，當中55名位於香港，2名位於美國，5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激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17%
Brett McGonega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10,914	2.28%

附註：

-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100%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該六個月期間內，1,165,173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9)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17%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17%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9,180,726	50.17%
Shaw David Elliot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9)
D. E. Shaw & Co., L.P.(附註2)	投資經理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II,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1,584,000	6.91%
馬雲先生(附註3、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虞鋒先生(附註3、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3、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1,342,976,000	294.00%
連軼女士(附註3、5)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7,872,000	36.75%
Clear Expert Limited (附註3、5)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7,872,000	36.75%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5)	實益擁有人	167,872,000	36.7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9)
陸永青女士(附註3、6)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7,872,000	36.75%
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6)	實益擁有人	167,872,000	36.75%
孫丹女士(附註3、7)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5,882,000	34.12%
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7)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55,882,000	34.12%
Harbour Yields Limited (附註3、7)	實益擁有人	155,882,000	34.12%
范玉芳女士(附註3、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7,918,000	23.62%
張鳳武先生 (附註3、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7,918,000	23.62%
Eagle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7,918,000	23.62%
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8)	實益擁有人	107,918,000	23.62%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100%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 及 D. E. Shaw & Co.(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1,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分別與Jade Passion Limited、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Harbour Yields Limited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投資者」)訂立五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3,885,04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成功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告達成。認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4. 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通過Jade Passion Limited擁有1,342,976,000股股份之權益，Jade Passion Limited乃Key Imagination Limited擁有73.2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而Key Imagination Limited之68%已發行股本由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之公司。
5. 連軼女士通過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Clear Exper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67,872,000股股份之權益，而Clear Expert Limited則為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6. 陸永青女士通過全資附屬公司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167,872,000股股份之權益。
7. 孫丹女士通過Harbour Yields Limited (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55,882,000股股份之權益，而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則為由孫丹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8. 范玉芳女士及張鳳武先生通過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Eagle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7,918,000股股份之權益，而Eagle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為由范玉芳女士及張鳳武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
9. 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股東寄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朱先生」)、劉珍貴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JP。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高振順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高穎欣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辭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審閱報告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17 至第 48 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21,569	35,206
其他經營收入	5	1,159	464
其他虧損淨額	6	(47,970)	(13,902)
員工成本		(52,109)	(39,277)
折舊		(1,557)	(1,683)
其他經營開支		(49,838)	(23,189)
經營虧損		(28,746)	(42,381)
融資成本		(55)	(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3)	(827)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撥備		(714)	—
除稅前虧損	7	(31,198)	(43,244)
所得稅	8	(24,304)	—
本期間虧損		(55,502)	(43,244)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180)	(43,048)
— 非控股權益		(3,322)	(196)
		(55,502)	(43,2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45)	(10.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5,502)	(43,2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664)	(32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65)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7,431)</u>	<u>(43,567)</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063)	(43,217)
— 非控股權益	<u>(3,368)</u>	<u>(350)</u>
	<u>(57,431)</u>	<u>(43,5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56	5,289
無形資產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23,083	27,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24,364	556,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61	8,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9,614	598,43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99,107	426,387
應收賬款	15	80,568	220,5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522	16,828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7	180,361	23,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30,776	74,620
流動資產總值		994,334	762,4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227,270	191,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3,462	147,271
應付董事款項		616	531
當期稅項		13,421	450
流動負債總值		374,769	339,942
流動資產淨值		619,565	422,4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
資產淨值		977,846	1,020,901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0	620,866	614,919
其他儲備		354,381	400,015
非控股權益		975,247	1,014,934
		2,599	5,967
權益總值		977,846	1,020,9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115	494,116	-	-	2,650	281	-	(346,115)	155,047	6,022	16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178	42,554	-	-	-	-	-	-	42,732	-	42,7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536,670	(536,670)	-	-	-	-	-	-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3,048)	(43,048)	(196)	(43,2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9)	-	-	(169)	(154)	(3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540,963	-	-	-	2,650	112	-	(389,163)	154,562	5,672	160,2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	40,000	-	-	-	-	-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99)	-	-	-	-	-	-	-	(99)	-	(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4,055	-	(34,055)	18,478	-	-	-	-	18,478	-	18,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11,042	(11,042)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01,904	801,904	217	802,1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9	-	-	89	78	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614,919	-	(23,013)	7,436	2,650	201	-	412,741	1,014,934	5,967	1,020,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	-	10,123	-	-	-	-	10,123	-	10,1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6,553	(6,553)	-	-	-	-	-	-	-
行使購股權	5,947	-	-	(1,694)	-	-	-	-	4,253	-	4,25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2,180)	(52,180)	(3,322)	(55,50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18)	(1,265)	-	(1,883)	(46)	(1,9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620,866	-	(16,460)	9,312	2,650	(417)	(1,265)	360,561	975,247	2,599	977,84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8,051	(46,713)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43,657	—
來自投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	922	(1,101)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44,579	(3,434)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679	—
來自融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	(55)	(36)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624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6,254	(50,1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20	111,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	(32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776	60,5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5及16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之乃採自相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當中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要求注意之事宜；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所載之相同規定)所指之聲明。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列值。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不同財務報表之權益計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捐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採納及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般將與交易價格相等。交易成本乃即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其成為訂立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量，而並無扣減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金融資產乃以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現時賣出價定價。

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時，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盈虧。

(f)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收益指期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9,078	7,360
配售及包銷佣金	—	1,985
顧問及諮詢費	112,440	25,677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1	184
	<u>121,569</u>	<u>35,206</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利息收入	372	159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762	305
雜項收益	25	—
	<u>1,159</u>	<u>464</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淨額		
— 可換股優先股	(118,073)	—
— 購股權	44,613	(9,344)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24,069	—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142,236)	(4,558)
	(191,627)	(13,9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157	—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143,500	—
	143,657	—
其他虧損淨額總計	(47,970)	(13,902)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0	2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附註13)	10,904	—
資料、數據及通訊開支	8,244	7,0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32	2,634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4,031	2,827
匯兌虧損	76	104
	33,407	13,137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971	—
遞延稅項	11,333	—
	<u>24,304</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之計算方式相似，並採用預期適用於相關國家之實際稅率。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52,18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43,048,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55,815,452 股 (二零一四年：427,922,509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11. 分部報告(續)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管理及融資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及財務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9,078	—	112,440	121,51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	51	—	—	51
已分配其他收入	787	—	—	787
已分配經營成本	(37,621)	(5,854)	(31,900)	(75,375)
已分配融資成本	(46)	(5)	—	(51)
	<u> </u>	<u> </u>	<u> </u>	<u> </u>
分部(虧損)/溢利	(27,751)	(5,859)	80,540	46,9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47,9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7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4)
折舊				(1,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53)
稅項				(24,304)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21,019)
				<u> </u>
本期間虧損				<u>(55,502)</u>

11.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配售及 包銷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7,360	1,985	25,677	35,022
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	184	—	—	184
已分配其他收入	305	—	—	305
已分配經營成本	(29,428)	(4,185)	(17,464)	(51,077)
已分配融資成本	(7)	(1)	—	(8)
	<u> </u>	<u> </u>	<u> </u>	<u> </u>
分部(虧損)/溢利	(21,586)	(2,201)	8,213	(15,57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13,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
折舊				(1,6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79)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9,510)
				<u> </u>
本期間虧損				<u>(43,244)</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及美國。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059	19,405
商譽	7,738	7,906
	23,797	27,311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714)	—
	23,083	27,311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EQ Partners Co. Ltd.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223,500股每股面值 5,000韓圓之普通股 及73,500股每股面值 5,000韓圓之優先股	19.75%	19.75%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之 執行夥伴及提供 管理諮詢服務 (附註i)
ReOil,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00個每個面值100美 元之A系列單位	25%	25%	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擁有權益之客戶 提供專門技術及 管理服務(附註ii)

附註：

- (i) EQ Partners Co. Ltd. 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韓國首爾，專門從事在韓國以及其他國家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成長型股權投資。此投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潛在客戶、投資者及投資目標網絡。
- (ii) ReOil, LLC 為一家向於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專門技術及管理服務之公司。此投資使本集團可為此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

由於可收回性成疑，故已就於ReOil, LLC之權益714,000港元及來自ReOil, LLC之其他應收款項4,659,000港元(見附註7)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可換股優先股	160,144	556,427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164,220	—
	324,364	556,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89,744	413,911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52,478	204
持作買賣		
— 購股權	56,885	12,272
	499,107	426,387

15.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扣除撥備)	(i)	4,623	167,666
— 保證金客戶(扣除撥備)	(ii)	—	—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iii)	51,135	1,402
顧問諮詢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扣除撥備)	(iv)	24,810	51,508
		80,568	220,576

15.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1,647	207,063
逾期少於1個月	1,274	710
逾期1至3個月	323	409
逾期3個月以上及一年以內	7,324	12,394
逾期款項	8,921	13,513
應收賬款總值	80,568	220,576

- (i)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港元)。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結餘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港元)，涉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

- (ii)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金額26,122,000港元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該金額經已減值，並已於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減值虧損26,122,000港元作出撥備。
- (iii)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應收賬款為即期。該款項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
- (iv) 來自企業客戶之應收賬款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該結餘包括進行中諮詢項目尚未結算之累計收費16,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165,000港元)。

呆賬撥備減值虧損餘額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2,0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7,000港元)，涉及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87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317	4,89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18	10,459
	3,522	16,8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	(i)	180,361	23,999
銀行存款	(ii)	20,000	20,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0,776	54,620
		230,776	74,620
		411,137	98,619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24)。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27,270	28,489
— 經紀及證券商	<u>—</u>	<u>163,201</u>
	227,270	191,690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180,36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999,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27,393	141,168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11	119
其他應付款項	5,958	<u>5,984</u>
	133,462	147,271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20. 股本

本公司之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455,651,221	614,919	411,494,527	4,115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	—	17,805,178	17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	—	536,670
發行認購股份減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	17,021,277	39,90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165,173	5,947	9,330,239	34,055
	<u>456,816,394</u>	<u>620,866</u>	<u>455,651,221</u>	<u>614,919</u>
結轉結存	<u>456,816,394</u>	<u>620,866</u>	<u>455,651,221</u>	<u>614,919</u>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 10,495,412 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65,173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授出購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分別與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Yunfeng」）、Harbour Yields Limited、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投資者」）訂立五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 1,942,520,000 股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2.00 港元，總額為 3,885,040,000 港元。1,942,520,000 股認購股份中，Yunfeng 間接擁有 73.21% 之附屬公司 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認購 1,342,976,000 股認購股份，佔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持股百分比約 56%。故此，於認購事項完成時，Jade Passion 將成為新控股股東，而 Yunfeng 則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並無因認購協議而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調整。

21. 僱員股份安排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495,412份購股權。9,330,239份購股權已按公平值3.65港元即時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1,165,173份購股權已按公平值3.65港元獲行使。

(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3.65	1,165,173	—	—
期/年內已授出	3.65	—	3.65	10,495,412
期/年內已行使	3.65	<u>(1,165,173)</u>	3.65	<u>(9,330,239)</u>
於期/年終尚未行使		<u>—</u>	3.65	<u>1,165,173</u>
於期/年終可予行使		<u>—</u>	3.65	<u>1,165,173</u>

21. 僱員股份安排(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1.45 港元	1.45 港元
股份價格	3.73 港元	3.73 港元
行使價	3.65 港元	3.65 港元
預期波幅	56.73%	56.73%
購股權年期	3 年	3 年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0.66%	0.66%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平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21.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

董事會 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1,042	3,025,206	3,025,20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298	355,667	355,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20	443,791	443,791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1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3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835	776,666	776,66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371	375,629	375,629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1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3.65	—	—	2,650,702	9,6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3.65	—	—	374,504	1,367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3.65	247,660	904	—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3.65	355,667	1,298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3.65	443,791	1,62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3.65	748,345	2,731	—	—
		1,795,463	6,553	3,025,206	11,042

21.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i)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305,033	—
已授出	—	9,330,239
已歸屬	<u>(1,795,463)</u>	<u>(3,025,20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4,509,570</u>	<u>6,305,033</u>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告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如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化，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股份將予即時歸屬。

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五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向五名投資者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倘該等認購協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將予歸屬，並將導致7,148,000港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額轉撥至員工成本。

認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				
交易證券：				
一上市	606,442	—	414,115	—
衍生金融工具：				
一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	160,144	—	556,427
持作買賣：				
一非上市購股權	—	56,885	—	12,272
	<u>606,442</u>	<u>217,029</u>	<u>414,115</u>	<u>568,699</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273,378,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已兌換為上市股票。除此之外，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轉入或轉出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移。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透過應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等期權估值模式方法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透過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輸入數據以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26	8,0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640	25,169
	29,266	33,22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將按每股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6,666,666股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及按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認購價0.08港元之5%)認購107,333,334股已繳部分股款之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按照認購協議，首批及第二批分別須由瑞東環球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報告日期，瑞東環球已承諾繳足第二批優先股股款。

23.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Bonus」)與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 Welln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承諾認購EDS Wellness之13,494,09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398,000港元。交易詳情於EDS Wellnes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報告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EDS Wellness並無向First Bonus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瑞東環球與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同意認購21控股之39,256,662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5,703,000港元。交易詳情於21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報告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21控股並無向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股份。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融資，並須就此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附註(i))	5,181	—
諮詢費收入(附註(ii))	<u>32,830</u>	<u>2,797</u>
	<u>38,011</u>	<u>2,797</u>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i)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經紀服務。
- (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i)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諮詢服務。